

壹、宣導活動執行概況

一、宣導活動名稱：111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二、活動時間：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三、活動地點：國語日報 5 樓會議室 (台北市福州街 2 號 5 樓)

四、活動主持人：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國璋

五、主辦單位長官：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游惠容科長

六、與會貴賓

(一)【主題—主講者】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韓昊雲組長

(二)【綜合座談】職場性別平等座談

1. 主持人：國立聯合大學教授 吳翠松

2. 與談人：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方念萱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黃怡翎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秘書長

七、與會人：座談貴賓、報業公會會員報代表及線上與會人共計

94 人 (詳情可參附件檢附①之簽到表)

八、活動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13:30-14:00	貴賓及來賓報到 現場播放宣導影片
14:00-14:10	貴賓致詞 ● 文化部 游惠容科長 ● 陳國瑋/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4:10-15:00	主題演講：淺談兒少性剝削報導界線 主講人：韓昊雲/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組長
15:0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40	座談會主題：數位性別暴力與歧視探討 ● 主持人：吳翠松/國立聯合大學教授 ● 與談人（依照姓名筆劃排列） - 方念萱/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 黃怡翎/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執行長 - 廖書雯/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秘書長
16:40-17:00	交流討論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國瑋（總結）
17:00	會議圓滿散會

貳、宣導活動會議記錄

【開場致詞】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國璋

首先，謝謝文化部舉辦這場宣導活動，一起來推動性別平權。感謝各位專家老師蒞臨分享，也謝謝國語日報提供場地。

其次，媒體是社會公器，維護台灣民主機制，台北市報業公會除了倡議媒體自律，並負責兒少保護，還有推動性別平權以及自殺防治工作，近年來，獲得不錯的成效，例如，檢舉案件愈來愈少，兒少委員會也幾乎沒有開會了。

再者，隨著網路科技發達，小眾媒體興起，為了賺取點閱率，在性別平權方面，多有偏差行為出現，希望藉由這場活動，教育媒體同業，在新聞處理上，以客觀角度報導，帶動社會更好的風氣。

最後，再度感謝文化部，更謝謝大家參與，在這二小時的活動，祝大家收穫滿滿。

【主題演講一】淺談兒少性剝削報導界線--讓報導成為正義之聲，而非情色小說主講人：韓昊雲（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組長）

大家好，我叫韓昊雲，我在 iWIN 自律申訴防護組擔任組長一職，主要工作就是接受閱聽大眾的申訴案，並要求媒體自律的一個角色單位。

我們今天主要談的是兒少性別平權，在談平權之前，應該深入探討兒少性別被剝削的問題。首先關於兒少性別剝削報導的界線如何定義？是以道德來看？還是以法規來看？怎樣的新聞報導才能真正保護到我們的兒少呢？簡單說之，就是「讓報導成為正義之聲，而非情色小說」。

現在讀者都會去找同溫層的新聞，像「魔獸吃雞屁股」，喜歡籃球的男生，就會特別關注此事件。現在網路新聞越來越多，討論與防護的面向更廣。以網紅小玉事件來說，有上百名的被害者遭移花接木的方式，刊出不雅照，有媒體也完整刊出受害者名單，

名人可以跳出來澄清，但對素人來說，當親朋好友看到，會不會再去網路搜尋查看。當我們只談性別平權時，是不是也該對受害者做到保護呢？

我知道新聞媒體經營大不易，為了賺點閱率，在標題上都很腥羶、誇張，這我能理解。但點進來之後，有需要寫這樣嗎？我覺得這已經很過分了。iWIN 最近計畫做一件事，目前我們都是被動的接受申訴，不會去主動盤查，因這涉及言論自由。但我們今年有計畫去統計常被申訴的媒體與記者，並深入去理解該記者是明知故犯，還是沒有這一層的認知。

我認為當前影響新聞報導面向有四個：點閱率、法規、社會觀感、被害人感受。其中點閱率與法規是當前影響力最大的兩面向。至於社會觀感，因現在網路媒體眾多，會去看相同事件的人，大多是同溫層的人，他們知道只要經營同溫層就好，所以社會觀感影響力不大。

我想跟大家分享三話題：iWIN 與報導、從讀者看媒體轉變、兒少性剝削法規與報導。首先來談 iWIN 與報導。iWIN 的誕生是依據兒少權法第 46 條。兒少權法第 46 條主要規定有兩個：第一個是政府要保護兒少上網的安全，所以委託民間成立一個網路安全的機構，後命名為 iWIN。第二個重點是，所有網路上不宜兒少觀看的，都應該要有保護機制。這是我們最基本的任務。但我們也有法定任務，包括網路行為觀察、處理民眾申訴、推動業者自律及網路素養教育宣導。其中，處理民眾申訴與推動業者自律，是我們跟新聞媒體最密切的一環。

由於有時媒體報導不小心觸法，基於大家共好的前提下，我們在兩三年前開始做「自律建議通知」。其運作的方式就是當我們看到一社會事件發生時，在報導還沒出來前，我們就會先發給媒體自律建議通知，告知若報導甚麼，可能會有觸法的問題。

今年我們發出最多的自律建議通知最多的事件是，名人離婚。因名人離婚報導中若寫到兒女的部分，就有可能影響到親權行使的問題，這是有法規明定不可報導的。而當iWIN 接到民眾申訴時，我們會先去看是否有違反「iWIN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例示」框架，若有，我們會通知網路平台業者自律改善與修正，若仍不改，我們就會送給權責機關去判斷與開罰。但若接到的申訴案件是很重大或明確的案件，就會直接交給權責機關去處理。以 109 年到 110 年 10 月的新聞平台被訴案件統計中可發現，共有 957 件，平均算來一年就有近 500 件，其中兒少個資揭露占申訴案件中最常發生的，而另一最多的就是關於性活動的描述，以標題最多。而通知後有改善的比率是 72%、未改善的占 28%。

網媒有時常標題殺人，內容過度暴力與腥羶色、論點缺乏客觀與國際觀、缺少證據就隨意報導等。另有些標題會讓人誤會，引起爭議，尤其用空格，不用標點符號，常常會讓讀者把兩件事誤以為是一件事。所以標題用字往往會主導讀者的想法，不可不慎。

第二個話題要談的是從讀者看媒體轉變。從無網路→有網路→網路無所不在，到現在談 5G、談元宇宙，有網路也不過近 30 年的事。在沒網路的時代，媒體說甚麼就會直接影響受眾。沒有網路，資源有限，就需要 NCC 去分頻寬，晚間新聞比重加大等；而當有網路，資源擴大了，自媒體也出現。到現在網路無所不在，資源達到無限的境界。

就我個人觀察，以前在無網路時代，新聞媒體有很多理論演變，包括魔彈理論、涵化理論、守門人理論、議題設定、兩級傳播理論等。但有網路開始，除兩級傳播理論外，其他影響力都漸漸淡化。再到網路無所不在，連兩級傳播理論也淡化了。現在是透過點閱率、透過訂閱戶，演變成為受眾影響媒體，媒體也會因受眾想要的去做新聞內容，提供這些受眾願意看、想看的內容。而這批的受眾叫做「有消費力的大人」。他們喜愛看的羶色腥新聞內容，而媒體也不斷的產出這樣的新聞內容或標題，這些對兒少來說，是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最後來談法規，兒少權法第 69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範的很詳細，要求媒體不可寫出或刊出足以識別「他是誰」的資訊。而在足資識別的判斷標準規範上，在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亦有明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少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保護兒少遵法義務者，不是只要求媒體，還包括宣傳品、出版品、電視、網際網路、任何人，所以若你跟別人聊天某某女童被性侵，都已觸法了。就罰則來說，若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媒體直接開罰 6 至 60 萬元，個人罰 3 至 30 萬元。若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8 條，媒體開罰 3 至 30 萬元，個人則沒有明文，但有機會適用第二項。若觸犯兒少權法第 89 條、103 條，媒體開罰 3 至 15 萬元，個人罰 2 至 10 萬元。

這些法條與罰則的訂定，主要目的是要讓那些受害者最終能回歸正常生活，不被二度傷害。尤其受害人的周遭親友，往往是會對受害者帶來永遠的提醒。所以當媒體打馬賽克時，越模糊越好，最好是連父母都認不出新聞事件主角就是他的小孩。

我要再三強調，違反以上法規是即罰，無通知自律改善的空間，所以要注意。另我們 iWIN 不是執法機關，也不具有法律最終解釋權。所以最終還是要以執法機關為最終的判決。總而言之，當新聞媒體在報導抉擇時，就像電車要往哪開一樣，要壓死一人？還是要壓死五人？當一則報導有機會幫助更多人，但卻可能毀了另一個人的人生，我想這都不是我們想要面對的難題。尤其在快速產出新聞的網媒，當面對點閱率與法規的同時，能不能也想想社會觀感與被害人感受，而開出第三條路。好的媒體環境，需要你我，同心創造。謝謝大家。

【座談會】「數位性別暴力與歧視爭議之探討」

主持人 / 吳翠松（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諮詢委員、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授兼學務長）：怡翎很用心準備一些案例，可從這些案例裡面，了解須更進一步改進或琢磨的地方。我們先請怡翎進行分享。

黃怡翎（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這個案子是去年發生的，標題就叫最衰男大生，北捷蹲馬桶，兩度被偷拍，這讓他崩潰等等，這其實有點幸災樂禍，如果她是女性的話，然後被偷拍了，你會說她很衰嗎？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可能，是因為有一個雙重的刻板印象。

另一個案例，一個模特兒，她在遊艇上參加一個派對，因為她穿得比較少，有人偷拍了她跳舞的畫面，上傳到網路上。散播之後，媒體就去截這段影片，然後不斷地做在節目裡，只是把她的眼睛馬賽克，可是這明明就是一個受害者的影片，卻可以一直被播放。這就是對於不同受害者、不同性別的刻板印象。

吳翠松：有關最衰男大生，北捷蹲馬桶二度被偷拍，我也說明一下背後的意義，男生這樣是很衰，可是女生卻是很OK，就是說我們文化裡面把女性身體物化了。

從我的角度來看，譬如說不雅照，為什麼叫做不雅照，這個詞彙是非常有趣的。我跟別人的性私密照為什麼不雅，我明明跟我愛的人在一起，為什麼是不雅的？其實是把它播出來的人，才是有狀況的，不是我有問題。

召開遊艇情色趴 E 奶嫩模，我大概也可以理解，編輯為什麼要這樣下標，因為是要吸引點閱率，所以這個還是一樣把女性身體當成物。因為今天剛好都是媒體從業人員，我會特別期待各位，尤其是媒體工作者，我們是很重要的人，我們影響了太多人，雖

然說，我也很清楚媒體是慢慢的在式微，可是我們還是那個重要知識的啟動者，我也很能感受，我們在商業競爭下的壓力，但我這邊還是要呼籲，盡量不要拿女人的身體，當成下標的重點。

廖書雯（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在整個性別暴力防治過程當中，暴力的根源全世界有一個共同的價值跟定論，那就是源自所謂的性別不平等。所以當我們看到非常多高學歷的人，為什麼在最後女朋友分手之後，他仍然決定要殺死她，或者在國外有些案子，警察說這個先生是社區的好好先生，他絕對不會殺死任何一個人，但是我們會告訴他說你錯了，錯在哪裡，你完全忽略了在性別暴力這些案件，最根本的是來自性別不平等。我們正在做一件事，就是我們要如何翻轉，我們絕對不會希望我們自己或我們旁邊的人，我們上一代下一代，繼續受這樣的傷害。

在 CEDAW 公約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當我們在做任何決定的時候，其實常常源自於我們的刻板印象。所以在性侵害的案件，曾經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一個我們所謂標竿的判決。這個判決是一個婦女，她的長官晚宴之後，要送她回去，在車上她就感覺到不太對勁，長官把她載到摩鐵，到了二樓房間對她加以性侵，事後，她也被證明有創傷症候群，但是經過這個很長的判決之後，這個長官還是被判無罪。

這樣子的判決，最後被拿到在 CEDAW 公約之下，委員會裡面做探討，最後大家得出的結論是，法官在做這樣的判決違反刻板印象，就是他一直不斷問被害人，這個過程當中，妳可以喊救命，妳可以跑，妳可以不要跟他進那個房間，妳可以找摩鐵工作人員求救，最後 CEDAW 委員會在公約之下說，法院用了社會文化的刻板印象做出判決，是不對的。

另外，所有媒體都告訴我們，這件事都是抄判決書的，我們該是判決先改？還是媒體先改？這說起來有點複雜。不過我希望告訴大家，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一種情況是，很多時候是抄錯了，所謂抄錯的理由是，因為我們的判決書很長，而且判決書要把加害人，所有敘述他的辯詞都寫在上面，所以，常常媒體下標，都用加害人的言語來告訴我們，所以我們全社會，都在學加害人的觀念，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我們媒體報導，都忙著報導這個被害人的細節，但這都不是重點，我們的重點是在這個犯罪中，該怎麼被認識，這類犯罪到底該怎麼被防治，怎麼確認我們其他的人不再受害，這才會是我們所有人的共同重點。

吳翠松：我們從小被教育要客觀中立，但是這個世界上根本沒有客觀中立的事物，我想要呼籲，我們可不可以站在一個受害者的角度，作為我們報導的起點，假設我們是抄判決書，我們在報導一個判決事件的時候，從一個受害者的角度來看，我希望哪些東西不被看見，或者是不希望被怎麼樣的評價，當然剛剛講的有一些法規上面的問題，其實我想很重要的是說，媒體也有教育責任。

方念萱（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數位性別暴力的新聞最後出現的標題、導言、內容、配圖，究竟是誰來決定，然後誰改變，有時候也很難追索。所以，我呼籲大家一起同心協力來面對，它是不可能靠一個記者、一個標題來扭轉，我覺得暴力這個概念，在我們社會上，其實是很難定義。

110年十類數位性暴力的通報，數位性騷擾事件底下的數位網路事件，網路跟蹤有這個是通報已經成案的，惡意或未經同意散播與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案件最多，一年有190件，大專37件、高中67件、國中65件、國小20件、特殊學校1件，在總體性騷擾事件占比四分之一，網路性騷擾總計516件，占比最高，幾乎是到了七成。

但我覺得很值得看的是，人肉搜索是零，我要特別舉出來這一項，人肉搜索在我過去這三年比較密切的接觸數位性暴力的過程當中，非常多次在開會的時候，中央部會的官員，或者我們替不同的部會，做數位學院課程，他們都會說，搜索為什麼會是數位性暴力，這不就是資訊社會我們的權利嗎？這一點跟各位有什麼關係，我要講的是說，人肉搜索不會產生暴力嗎？那當然是暴力。其他，基於性別偏見所為的強暴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竊取他人資訊偽造等等，這些都是數位性暴力。

另外，我想跟各位分享的就是說，剛才各位提到這些案例，符合了國外在研究數位性別暴力的講法，就是說，數位性別暴力並不是一個一個案子，當我們在談數位性別暴力的時候，其實有一個概念是暴力連續體，數位性別暴力不是今天放煙火一樣才產生，它來自於剛剛大家提到的那一些歧視、刻板印象。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受害人研究是吸睛的，但是我們要怎麼樣看待受害人，或倖存者，他們其實是一個非常立體，很多創傷症候群的受害人。他覺得他好努力，但他只要看到報紙上，甚至是網友的好意，傳這個新聞說好可憐、好可憐，大家不可以再苛責受害人，他們都會覺得你們都不懂我，因為我已經好努力。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在受害人訪談裡，在數位霸凌裡面，同學之間可能創立一個群組，把她騙進去，結果在裡面，讓她看到他們對她的身材，或者是對她性經驗的猜測，身為一個訪談者，我竟然也還是問說，那你怎麼不離開那個環境，她告訴我說，她那時是小女生，「我不能走，我走了就輸了。不是我的錯，我要在那邊，讓他們知道，但是我看到話題，我沒有已讀，我不要滿足他們，我要跟他們僵在那裡」。我不是說對或錯，但我們看到走過這些經驗的人，他們是非常立志的，也就是說，他們在新聞裡面，我知道執筆很難，但是被壓扁了，或者把她當成是一個放縱的，或者把她當成一個好可憐，沒有反抗能力的，其實這些很難處理，但是對受害人來講，這些都是一個創傷。

我對於受害人的瞭解太少了，對我來講，已經進行過很多訪談，或者在學校裡性平調查，我覺得暴力這個概念，沒有那麼清楚，它還在變化。除了我們在下筆，就是剛才提到以受害人為中心的這個觀點，那我覺得還有很多積極正面，包括媒體組織可以怎樣提供更多的資源，然後業界彼此可以經驗傳遞，就是那個創傷的經驗或我們需要的資源，或者是在報導這一類數位性別受害者的時候，我們可以怎麼做，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吳翠松：我們已經在教育體系做性平教育，我們也知道現在年輕一代的人，他們對於所謂的性騷擾，甚至男性他們也開始有點感知說我不舒服，我覺得這在過去是比較少的。也就是說，我們大家可以一起努力，把這個有關於傷害別人感知的部分，做更多的一些教育，或是宣導。我覺得媒體也可以，也許在報導上面，可以提升男生對於所謂的性平，或是性騷擾的這個概念。

黃怡翎：一開始，我分享幾個案例，但是幾位講者與主持人都有提到，女性她的身體其實從過去以來，一直是被觀看角色。今年是性別平等法通過 20 周年的日子，大家如果想像 20 年前，為什麼要通過性別平等法，其實性別平等法在 1980 年代的時候，就曾經發生過一些展館的歧視事件。當時有很多的解說員、展覽人員，都是女性工作者，但當時她們在 1980 年代時，被揭發說她們被迫簽訂，只要年滿 30 歲或懷孕、結婚，就要自動離職，這種不平等的契約，當時其實非常多。

可是時空到現在 20 多年之後，這件事情有沒有改變，其實沒有。我們剛看到幾個新聞的主題、內容、點閱率，一樣是在賣弄女人的身體，他希望這些閱聽眾來看女人的身體，我覺得這個價值是一直不斷被強化。媒體作為一個監督的角色，作為第四權，事實上可以扮演更多的角色，跟受害者站在一起，建立更友善的環境，來協助這些受害者。

廖書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到現在，已經超過 24 年，在當時通過後，刑法也隨即做了改變，把原先這類犯罪叫妨害風化罪，重視的是社會名節、貞操，或者男性想成是風化，女性想成是名節、貞操，那時候刑法重新定義，它規範的是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身體控制權，也就是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自主權。

但我們還沒有做到，而這個做到真正了解自主裡面包括的同意，積極同意或者了解這所有的權力，在不平等架構之下，可能會產生的問題，甚至剛才所說的我們要創造同理心，也才知道別人，也才知道怎麼去回應別人，有賴於我們大家共同的努力，而媒體將會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讓我們每個人在生活當中真正的落實。所以我非常的謝謝大家，也非常的期待在未來我們的報導當中，我們至少可以做到第一個不責怪倖存者，我們可以更積極的去挑戰現有的刻板印象與迷思，甚至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源，讓每一個人知道，他可以如何被救助，以及這個社會可以怎麼樣來處理，甚至有更好、更積極的行動，才能找到讓社會更進步的方式。

方念萱：如果看到媒體有一些跟網路媒體對於暴力的報導，我覺得不應該這樣，我可能會找 iWIN 的朋友，或其他 NGO 去連絡媒體，然後這個時間，可能跟我在網路上看的標題跟內文，大概已經半天過去，就算我跟得很緊，一聯絡以後，可能是前天四點看到那個標跟文，在連絡時是早上，他們把它撤下來，但是，它四點上了線，其他媒體就跟著用，然後再逐一的聯絡，最後整個事情過去。在我腦中形成的一個圖像是，上了這個標賺了點閱率，然後我們去問，他也行禮如儀改標，所以大家相安無事，點閱率要賺也賺到了，我覺得不願見的標也出來了，改了以後，這則新聞壽命也結束了。我還是想要說，我們談數位性暴力被報導，媒體內部把關是不是再加把勁。

吳翠松：最後再提醒一下，第一個，我們今天講了很多性平素養，還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意識，另外一個，就是數位性暴力，我會特別想再給各位一個提醒或分享，也許未來是不是除了媒體素養、性平素養，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資訊素養。譬如說我

們講到 Air Drop 怎麼去操作自主權，你可以選擇不要接收，或只接收某些訊息，這個自主權都在你這邊，我覺得媒體也許可以給出一個好的建議或方法，或是一些可以讓學生，譬如說拍照的時候，上傳的時候，可能要注意哪些事情，譬如說個人資訊，你的指紋有沒有放在上面，可能就變成可以侵入到你的手機裡面去解鎖的過程，我覺得可以有一個更積極性的一個教育作為，這三個素養，我們一起把它放在我的報導裡面，然後一起提升。

聽眾提問一：我今天收穫很多，這是我第一次參加這樣子的一個活動，身為媒體工作者，在下標時要兼顧點閱率或性別平權，我覺得這當然是值得努力的。我剛才想到一個比較實際面的狀況，比方說，我下這個標題，我守住了原則，但過了兩三小時，或一天，我這個標又被改成比較 ugly，面對這樣子的一個窘境，這可能會讓當時有守住這條線的媒體工作朋友覺得很挫敗，像這樣一個情況，如果發生的話，不知道與談人有沒有一個什麼樣的回應，謝謝。

吳翠松：我們下次可以請老闆一起來參加這個會議嗎，我覺得老闆要理解到我們人生裡面，除了賺錢之外，還有我們的下一代，我們也是希望對他有一點點正面的助力，請問一下有人要回應的嗎？

方念萱：我只有一個想法就是，如果在後面大數據大家都看得到，如果固定像母女丼或情慾或者 S 曲線火辣，是不是真的有賺到那個按讚數，我在想有沒有一個疲乏點，一直不斷地用同一個詞，當它差不多了，就疲乏了。我是想從社會科學角度研究，因為我拿不到那個數據，我在訪談媒體主管曾經問過這個問題。因為曾經有一家媒體，它的社會新聞整個總集成在版面上，就用情慾風暴的標題，我就覺得說，在網路上面，社會新聞為什麼會這樣，但是在背後說，大數據顯示到了晚上，這塊點閱率比較高。



我只是說，如果今天有沒有在媒體裡面，大家對大數據都這麼清楚，能不能夠精算出，我們如果不用這個標，有沒有別的方式，可以把這個點閱補回來，如果今天是有做新的線索、新的新聞，當然可能在座朋友聽我這樣講，覺得是廢話，可是你問我，我真的沒有答案。我不在那個生產線，但我覺得這個看得實在太清楚了，所以雖然我們大家都打工，但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去想一個替代的轉變，或者起碼一個個來。譬如說我們今天可不可以有一個詞，就請不要再用，如果今天要用的話，是不是可能有處罰措施。

黃怡翎：我自己是做勞工議題的，大家都會覺得自己是一個小螺絲釘，因為可能很多老闆或者主管他有自己的需求，但我要說的是，小螺絲釘其實可以透過團結或是一個集體的力量，去做一些改變。當每一個人都有改變的時候，我覺得這個環境就可能會改變。我們要不斷地、不斷地講，讓從業人員知道，也要讓消費者知道，我覺得消費者運動這幾年都蠻有進展的，包括在下雨天，不要叫外送。在消費者運動過程，有一個正義的訴求，每個環節都要去改變。

吳翠松：有沒有可能透過公會的力量，我們來制定一個報導公約。我知道公司有一些自己的報導原則，或者是說衛福部有要求在媒體報導自殺新聞的時候，不能做哪一些哪一些的範例。我覺得個人要抵抗組織，或是抵抗社會氛圍，是有難度的，如果用全體集體的方式，或許有一個慢慢改變的可能性。

聽眾提問二：我是媒體從業工作人，當然前面講的包括一些下標問題，就是說媒體他會有一些自律或是說媒體的社會責任，這我都認同。像第一堂 iWIN 組長講的其實他畫那個圖，就很正確。尤其是點閱率這件事情，我快速的講點閱率這個簡單就是直接影響了媒體的生存。媒體當然有自己的責任要做，或者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就包括剛剛同業有講到他可以要守這個門這樣子，可是另外一個角度就是說，媒體為什麼會要下這個標，當然我自己的感覺這個標，就是在吸引人家去點閱，就很像是農場文這樣，那

怎麼樣有一個想法就是說能不能夠實現，其實網路大數據都可以做分析，什麼樣的標得到什麼樣的點閱率這個應該都可以分析得出來，有沒有可能是說，把這樣的點閱率去把它拿掉，就是說拿掉點閱率這件事情，他可以透過很多方式例如說我們有沒有什麼民間組織，譬如說 iWIN 這邊有辦法後台的大數據統計出來，然後點閱率是誰給的，點閱率背後是什麼，他就是廣告商嘛，就是說網路商或是 FACEBOOK 或者臉書分潤或是幹嘛怎麼之類的。

我們有沒有可能用另外一種方式去，總之簡單講，就是跟那些金主去宣導這所謂的性別平等或媒體的自律，讓他們在下廣告的時候，把不適當的關鍵字的點閱率排除掉，我個人認為應該有機會做得到，那這個才會是從源頭來去讓媒體不會再下這個標，因為他下這個標他沒有用，因為到最後廣告商跟你說你的點閱率都是這些腥羶色的關鍵字，因為我們社會可能有這樣的意識，所以我們這個點閱率不算。

我會這樣提，是因為點閱率的算法，其實改變過很多次，包括像早期點閱率是一個一個滑鼠點一次就算，那我們公司後來發現有變了，就是說發現說不能這樣，因為這樣會有殭屍的點閱等等，後來改成是每一台裝置點一次才算，那叫不重複點閱率，所以其實科技工具在發展上，是可以去做分辨，然後可以去做改變的，那我們自己就被改變過，所以我會在想說，如果今天談的這個性別，數位性暴力尤其跟媒體相關的，是不是可以從這方向去努力。

吳翠松：我覺得是有創意而且有機會，既然資本主義社會就是錢的話，那也許將來或許就可以跟政府做一個建議，或者是我們有沒有辦法發展一個新科技把某一些關鍵字，直接它的點閱率把它拿掉，比如說 E 奶，這種關鍵字已經很物化了，這是我的回應，不曉得有沒有人要回應。

黃怡翎：我覺得這個概念跟我們很多在勞動團體，在監督品牌商是一樣的，我們會要求品牌商揭露下游工廠，有沒有達到我們要求勞工組織監督的這些要件，有沒有做到這些等等，我覺得監督媒體內容，有點像消費者運動的一環。我們可以去做一些點閱率的調查，如果這個媒體特別喜歡下什麼標，比例非常高，我們就揭露，公諸在社會上讓大家知道，這家媒體有沒有符合性別平等的標準，或者有沒有符合社會企業的責任。

韓昊雲：第一個回應 iWIN 當然不太可能做這件事情。那個概念很像 YOUTUBE 的黃標，當你開始做黃標，你沒有辦法透過那個營利的時候，大家自然就少拍那個影片。那我要拍這個影片，我就要透過付費透過驗證，透過其他機制去滿足相對應的需求，我覺得那個也許是可行的，我知道有團體為了版權，確實有去跟廣告商或者是跟廣告的金主，請他不要投到這些違反版權的網站裡面，那如果這件事情可以形成一個機制確實是有機會，因為廣告商就幾個，但媒體的點閱率到底怎麼計算以及我到哪個地方去算，我覺得這是一個龐大的工程，但也是一個可以被討論的思路。

廖書雯：因為點閱率我不太熟，但是哪怕如果萬一正好像剛剛所說的 E 模或者嫩模，可以有很高的點閱率，這給我一個機會告訴你，這個點閱率是靠物化跟性別刻板印象，我就可以從這邊來做監督，這是我們過去沒有想到的，非常謝謝你的建議。

【座談會總結】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國璋

台灣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成效一直在進步。20 年前，當媒體報導社會新聞事件時，常常以主觀報導加害人、被害人，於是出現「媒體殺人」的負面聲音。但是，20 年後的今天，報導會依據起訴書或判決書，雖然有改善，但做得仍不夠，只有媒體從業人員一起來扮演守門人角色，對新聞來源審慎把關，相信未來 20 年後，我們一定可以有更平衡的報導角度。